

2019 年度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切实加强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主管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预算分配、使用、管理绩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有关要求，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卫健委或单位）2019年度公共专项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2020年6月8日至7月10日，评价小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长沙市卫健委对单位和项目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实施现场，检查、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长沙市卫健委2019年财政项目

支出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价小组结合单位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总额为 32,164.04 万元，评价小组的资金抽查金额为 27,089.48 万元，资金抽查比例为 84.22%。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概况

长沙市卫健委是 2019 年 1 月依据《长沙市机构改革方案》，整合原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长沙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原长沙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以及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职责组建的新部门，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卫生应急办公室（职业健康处）、爱国卫生工作处、老龄健康处、人事处、党建工人处、中医处（长沙市中医药管理局）、保健处、科技教育处（国际合作处）、宣传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综合监督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妇幼健康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医政医管处、疾病预防控制处、体制改革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处（法规处）、财务处、规划发展与信息处、办公室等 21 个处室。

(二) 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管理，长沙市卫健委制订了《长沙市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卫发〔2018〕79 号），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了《长沙市医学重点学（专）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长卫函〔2018〕492号)、《长沙市中医药事业经费资金管理办法》(长卫函〔2018〕494号)、《长沙市药品零差价销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卫函〔2018〕496号)、《长沙市环改灭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卫函〔2018〕499号)、《长沙市血吸虫病防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卫函〔2018〕500号)、《长沙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6-2020)》等15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评价小组抽阅项目资料、现场评价相关项目,长沙市卫健委依照相关制度较好地执行了单位所涉的各公共专项。

(三) 单位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19年度长沙市卫健委依据预算安排共取得市财政局安排的公共专项资金32,164.04万元,实际到位的公共专项资金32,164.04万元,2019年度实际分配使用的公共专项资金30,608.80万元,资金使用率95.16%。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预算安排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1	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星级乡镇、村奖励	长财社指(2019)6号	330.00	330.00	-
2	中医药事业费	长财社指(2019)76号、131号	500.00	492.67	7.33
3	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补助专项	长财社指(2019)49号	2,018.00	2,018.00	-
4	血吸虫病及环改灭螺专项	长财社指(2019)67号、68号	230.00	197.39	32.61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预算安排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5	医学重点学（专）科建设项目	长财社指（2019）85号、124号	1,000.00	891.32	108.68
6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专项	长财社指（2019）82号、92号、94号、117号	2,471.40	2,201.37	270.03
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长财社指（2019）54号、121号	5,775.75	5,747.42	28.33
8	村卫生室工作人员岗位补贴专项	长财社指（2019）48号	1,357.00	1,354.94	2.06
9	艾滋病防治及防疫人员津贴专项	长财社指（2019）55号	378.00	376.32	1.68
10	健康教育专项	财社指（2019）57号	365.00	361.97	3.03
11	健康民生项目经费	长财社指（2019）61号、118号	4,966.93	3,901.02	1,065.91
12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长财社指（2019）52号	334.00	312.92	21.91
13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长财社指（2019）62号、165号	9,059.18	9,059.18	-
14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长财社指（2019）62号、122号	1,122.78	1,109.11	13.67
15	医改预留	长财社指（2019）46号	2,256.00	2,256.00	-
合计			32,164.04	30,608.80	1,555.24

二、单位绩效目标

（一）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省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

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含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建议。

9、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市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11、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市保健工作。

12、制定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全市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3、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公共项目绩效目标

长沙市卫健委 2019 年项目主要分为卫生防治专项、基层服务能力建设专项、人员补助专项、业务补助专项、专业学科建设专项 5 类，项目资金分布于长沙市 10 个县市区的公立医院、疾控中心、保健院、健康局、街道、管理服务中心、卫生室、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依据长沙市卫健委提供的相关资料，此次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1、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星级乡镇、村奖励）：加强基

层医药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房屋设施、医疗设备等建设，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环境得到改善，全面提升基层医药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优质、方便的医药卫生服务，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2、中医药事业费：提供“廉简便优”的中医药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3、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补助专项：降低老百姓的医疗费用的支出，主要是药品费用的支出。实施基本药物目录，进一步促进医务人员、患者用药的合理化，降低耐药性的产生率，最终使广大人民群众受益。

4、血吸虫病及环改灭螺专项：通过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切实控制血吸虫病疫情，保护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减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情况的发生；有效的控制血吸虫病疫情，保护市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善土壤状态，优化水利灌溉，有利于农作物种植，给当地农民增加一定的经济收入。

5、医学重点学（专）科建设项目：通过搭建重点学（专）科建设平台，整合利用医院优势资源，集中培养和造就一批高素质、高水平、竞争力强的学科带头人，建立和完善一支临床实力突出、科研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

6、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专项：促进基层医药卫生机构房屋设施、医疗设备、人才队伍达到规范化建设标

准，更好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服务需求。

7、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进行及时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让城乡居民获得更多的健康福祉。

8、村卫生室工作人员岗位补贴专项：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机制，为乡村医生提供良好的服务基础，切实促进农村居民更好地享受到公共卫生服务。

9、艾滋病防治及防疫人员津贴专项：减少艾滋病的新发感染，减少对艾滋病人群的歧视，减缓艾滋病在长沙市的流行和蔓延，最大程度避免艾滋病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恶意报复社会等现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及社会稳定。

10、健康教育专项：深入基层，面向群众，抓住影响群众健康的主要问题，普及健康知识，开展行为干预，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11、健康民生项目经费：提高全市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全面可持续发展，降低全市新生儿出生缺陷风险和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发生率，让更多群众享受健康服务。

12、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让每一对计划怀孕夫妇都能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13、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缓解本市未参保奖励对象或

省外参保的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等方面的困难。

14、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等方面的困难。

15、医改预留（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资金）：优化城市公立医院规划布局，协调构建服务体系，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长沙市卫健委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星级乡镇、村奖励）、中医药事业费、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补助等 15 个公共专项的相关制度资料、财务资料、项目资料的查验，并结合现场调查问卷、个人访谈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确定 2019 年长沙市卫健委部门公共专项资金在预算审核、预算申报、资金分配及结果公示、预算执行及监督方面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总体较为规范，项目产出及效益较好，综合评分 90.1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发展

目前长沙市 84 所乡镇卫生院、93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884 所行政村卫生室均实现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实现行政村卫生室“清零”目标。全市“1530”医疗服务圈基本形成（即

城市居民步行 15 分钟、农村居民步行 30 分钟可以达到最近医疗机构), 为城乡居民在家门口解决看病就医问题打下了坚实基础。全市创建国家级群众满意卫生院 43 家, 全国优质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家, 省级优质示范中心 36 家, 1 个乡镇卫生院创建为全国百佳卫生院, 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为全国百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中, 长沙市有 27 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功通过国家审核并表彰通报为“推荐机构”, 通报表彰数量在全省排名第一, 全国排名第四。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2019 年, 长沙市圆满完成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 服务数量有效增加, 服务质量稳步提升。累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6652837 份,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84.02%。有动态记录的健康档案 3808472 份, 健康档案使用率达 57.25%; 全面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 全市共印刷健康教育资料 4763 种, 发放 3520163 份; 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 4124 种, 播放时间达 389405 小时;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1861 个, 宣传栏内容更新 8041 次; 举办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3579 次, 共有 511231 人次参加; 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8081 次, 共有 402818 人次参加, 城乡居民健康意识明显提高; 积极推进“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 2019 年度为辖区内 772026 名儿童建立了预防接种证, 建证率达到 100%; 全市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

的产妇人数为 90540 人，早孕建册率达 93.47%；产妇出院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为 92699 人，产后访视率达 95.70%；积极为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 2019 年为 510429 名老年人提供了健康体检；结合儿童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时间，为 177336 名 0-36 个月儿童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61.39%；为 439487 名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 55.50%。

3、源头控制，减少传染病等疾病的发病率

2019 年长沙市卫健委为促进居民健康，做好各项疾病防治检测和宣传工作，实现从源头控制传染病、慢性病和地方性疾病的产生，减少传染病发病率。2019 年通过适龄妇女两癌筛查 189380 例，发现宫颈癌乳腺癌等癌变病例 1593 例；通过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检测 91982 例，发现初筛阳性患者 5809 例、先天性甲低 95 例；通过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 92572 例，发现异常基因携带者 4457 例，及时干预可有效避免 311 例；通过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检测 85192 例，发现染色体异常 732 例。2019 年长沙市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达 33.33%，已提前实现《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设定的到 2025 年达 20% 的目标。长沙县、芙蓉区和天心区等 3 个省级示范区成功通过国家示范区评估，获批国家级慢病示范区称号。

4、健康教育颇有成效

2019年长沙市卫健委积极利用培训、业务指导、讲座、短信推送、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渠道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各单位组织业务培训1940次涉及57361人、业务指导1956次涉及11276人、科普讲座5987场涉及325001人、宣传活动3392次涉及619491人。通过媒体报道2725篇次文章等手段进行健康教育宣传。在投入电梯广告社区随机抽取260民居民进行回访，其中100%居民注意到广告并关注了广告内容，微博单条消息阅读量平均8000人/次。市疾控中心政务微博获得“2019年度长沙市最具影响力政务微博”称号。

5、公立医院综合医改效果显著

主要表现为：一是提高医保报销比例及限额。2019年长沙市卫健委提高医保报销比例到了60%，城乡居民医保、特殊病种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到70%，门诊医疗费用最高支付限额800元。二是通过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带量采购和弥补差价降低群众就医药品费用。2019年市级公立医院取消耗材加成，重点调整护理、手术、诊查、治疗等859个项目价格，实现区、县（市）同城同等级（类别）同价格，价格调整促进药品价格合理回归，有效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三是公立医院综合医改指标超目标达成，成绩显著。如：全市公立医院医疗门诊次均费用增幅-0.55%、住院次均费用增幅2.13%，低于长沙市经济增长速度8.1%，药占比25.31%低于最高控制数30%，医疗服务收入

占医疗收入比 35.89% 低于省最低控制数 31.8% 等。改革成绩获通报表扬，已被国家卫生健康委推荐为国家 2019 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6、优化人口结构，提升经济发展

2019 年长沙市共确认计生奖扶对象 435694 人（其中：农村奖扶 60032 人、特别群体扶助 10744 人、城镇奖励 261987 人、保健费发放对象 94123 人、老年人护理补贴 6354 人、专项补助 307 人、低保户计生家庭扶助 2147 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 278 人，发放各项补贴 60 万元。2019 年长沙市出生人口 10.43 万，符合政策生育率 97.89%，出生人口性别比 106.49% 较去年省认定值 109% 低 2.51%。

7、立足中医，树立中医品牌文化

2019 年长沙市卫健委完成长沙县北山卫生院、雨花区洞井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一批中医院改扩建，打造特色浓厚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通过加强基层中医名科和中医馆建设，拔高了一批具有中医特色优势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高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努力完善中医医疗、康复、预防与养生保健的服务体系和综合服务功能，发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区域辐射能力并有效促进中医内涵建设的发展。截至 2019 年底长沙市基层中医药服务区覆盖率 100%，80% 以上的区县市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2019 年长沙市卫健委组织

举办长沙市医疗机构中药质量管理、中医护理健康教育竞赛、中医护理学术交流会和中医护理技术等培训班并组织了“中医中药中国行”（湖南长沙站）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暨中医药养生文化主题宣传活动、中医药科普宣传和组织技能竞赛，为展示中医药特色优势、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营造中医药事业发展良好氛围、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引导群众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打造具有湖湘特色区域影响的知名中医药文化传播品牌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剖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需细化量化

单位为医改预留、医学重点学（专）科建设、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星级乡镇、村奖励）等多个公共专项设立了绩评目标，但设立的绩效目标不够完善、不够细化与量化，不利于考核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执行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不严谨

现场评价发现，望城区金山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直未使用，未使用原因为依据湘新管字〔2017〕145 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暂停高铁长沙西站周边地区规划范围内用地与项目审批、建设的通知》，要求片区范围内的用地与项目“未出让的用地暂停出让、已出让为建设的暂停所有行政审批，已审批的暂停建设”。金山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暂停审批和建设的项目，

2017年长沙市高新区管委会就已经下发相关文件，长沙市卫健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立项审核时调研不充分，未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立项后无法实施。

（三）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批复不符

对长沙市三医院进行现场评价，发现医联体建设项目的资金指标文（长财社指〔2019〕117号）列示：2019年度医联体建设专项资金用于购置心肺复苏及体格检查模型53万元，而长沙市三医院实际购置的设备为全自动凝血流水线，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批复不一致，项目单位未按照批复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且调整用途亦未办理批复手续。

（四）项目预算的准确性、项目资金的使用率有待提高

单位依据长财社指〔2019〕61号、长财社指〔2019〕118号指标文件取得健康民生项目资金指标4,966.9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3,901.02万元，结余1,065.91万元，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率为78.54%。

评价小组对长沙市中心医院进行现场评价时了解到，医院依据长财社指〔2019〕85号指标文取得医学重点学（专）科取得第一批专项资金指标11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87.62万元，结余30.38万元，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率为74.25%。

项目预算的准确性、项目的资金使用率不高，导致项目资金闲置，未能使项目资金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应有的效益。

(五) 项目完工及验收滞后

1、现场评价宁乡市血吸虫病地方防治站环改灭螺专项时发现,依据《长沙市2019年环改灭螺项目实施方案》(长卫函[2019]221号),宁乡市坝塘镇金河村坝、保安村王坝两处进行沟渠硬化,预计2019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评审验收。而实际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该项目2020年3月9日才完成主体工程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尚处于财评结算送审阶段。

2、评价小组对开福区通泰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通泰街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现评价时发现,依据《关于拨付2019年市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第一批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社指[2019]92号),长沙卫健委分配市级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40万元至通泰街卫生服务中心用于该中心提质改造的工程项目,项目开工时间2019年11月7日,项目工期90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消防、房屋圈梁抗震等原因两度修改施工方案,截至2020年6月23日项目尚未完成整体验收。

(六) 项目未按规定及时进行结果公示

评价小组对长沙市一医院、长沙市中心医院、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等单位进行现场评价时发现,市级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均已于2019年陆续到账,项目均已实施完成,但单位均未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时进行公示,不利于项目的监管。

违反了《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市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分配和公示……”的相关规定。

（七）项目缺乏有效监管

评价小组现场对城镇独生子女奖励专项进行现场评价时发现自《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奖励信息管理系统》与《长沙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智能系统》查询到的部分城镇独生子女奖励人员信息存有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如部分人员的城镇独生子女奖励在省管系统中显示的是停发状态，在市管系统中又显示为在发状态，据了解长沙市卫健委每月会对全市系统数据进行监督检查，但未对监管工作的结果形成书面记录。项目监管不到位，不利于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改进。

（八）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评价小组现场对雨花区妇幼保健所现场评价时发现该单位在项目资料的整体归档上欠完善，从项目的立项实施、资金到位、分配支出管理、项目产出效果、结果公示等未形成系统、完整的一套档案管理资料。

五、建议

（一）细化、量化明确绩效目标

建议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细化且量化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做到财政资金预

算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可衡量、绩效结果可应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效果。

（二）加强立项管理，对不能实施的项目及时将资金归还财政部门，盘活项目资金

建议对立项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立考核机制，确保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可行性，对不能实施的项目及时汇报及处理，将资金归还财政部门或经批复后用于其他紧急项目，确保财政资金的不沉淀，保证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强化资金监管力度，督促单位严格按批复使用项目资金

建议强化项目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使用项目资金，确需变更用途的，按程序报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归并调整，方能按调整后批复用途使用项目资金。

（四）提升项目预算的准确性、项目资金的使用率

建议单位依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充分论证预算编制依据的合理性，提升项目预算的准确性，避免因预算不准确，造成财政资金的闲置。

（五）加强项目的过程管控和按期验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计划及时开展项目，做好过程管控，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改进，

并严格按项目完工时间组织验收。对于延误项目，纳入绩效目标考核，如项目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开展或验收的项目，做好报告和批复工作。

（六）及时对项目进行公示

建议单位依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对项目情况及时进行公示，有利于内部的监管及公众的监督，更好地发挥公示的监管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

（七）规范档案管理

建议单位制定一套档案管理制度或细则，对档案管理的各项要求进行明确规定，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对每个业务环节的档案资料制定相应的流程，做到档案归档资料及时、准确、保密。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

2020年8月15日